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锦骊、独立董事胡军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枫、监事吴晨杰、职工代表监事刘延兴、副总经理薛斌峰、副总经理张运宏、总工程师李群力、财务负责人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前述额度均包含本数，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